

您有没有因劳动条件方面的 纠纷而伤脑筋呢？

致在日本国内工作的外国人劳动者



在日本国内工作的外国人劳动者也同样适用劳动基准法、最低工资法、劳动安全卫生法和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等有关劳动基准的各项法令。

发生下列情况时，请去附近的“外国人劳动者咨询处”（主要都道府县的劳动局劳动基准部监督课等设有此咨询处）或者劳动基准监督署咨询。

例如：

- 领不到工资；
- 领不到加班费；
- 工伤休养时被解雇；
- 突然被解雇而且又没有领到解雇预告津贴；
- 遭受了劳动灾害却没有领到医药费及休养补助时；
- 签订劳动合同时，没有明确注明工资金额以及劳动时间等劳动条件；
- 不能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有发生劳动灾害的危险等等。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处接受劳动条件方面的外语咨询。

日本的劳动基准相关法令中包括以下内容（摘要）

(1) 劳动基准法

规定资方有执行下列事项的义务。

① 均等待遇（第 3 条）

不得以国籍为理由实行区别对待。

同样，也不得以劳动者出身国的劳动条件等比我国差为理由实行区别对待。

② 明确表示劳动条件（第 15 条）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向劳动者明确表示工资待遇及劳动时间等劳动条件。

尤其是以下所述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者明确表示。

1) 劳动合同期间相关事项；2) 就业地点及应从事业务的相关事项；3) 上下班时间、有无超过规定劳动时间的劳动、休息时间、休息日、休假及劳动者分 2 组以上时换班情况等相关事项；4) 工资（退职津贴等除外）的决定、计算及支付方法、工资结算日以及支付日期等相关事项；5) 退职相关事项。

③ 禁止预定赔偿（第 16 条）

禁止规定不履行劳动合同的违约金，禁止签订预定损害赔偿额的合同。

④ 解雇限制（第 19 条）

禁止在劳动者因公伤、因病疗养休息期间及其后 30 天内将其解雇，也禁止在劳动者休产假期间及其后 30 天内将其解雇。

⑤ 解雇预告（第 20 条、第 21 条）

解雇劳动者时，原则上应该在 30 天之前进行预告。（但是，此预告日数能以支付每天的平均工资来短缩。）不预告而解雇时，应该支付 30 天以上的平均工资作为解雇预告津贴。

⑥ 退职时的证明（第 22 条）

劳动者退职时，如果要求资方提供如下证明书时，资方必须及时交付该证明书，不得拖延。但是，证明书中不得记载劳动者没有要求的事项。

1) 雇用期间；2) 工作种类；3) 工作中的职位；4) 工资；5) 退职理由（如果是解雇，则应注明解雇理由。）

⑦ 支付工资，归还钱财（第 23 条、第 24 条）

必须 1) 用通货；2) 直接向劳动者；3) 全额；4) 每月一次以上；5) 在规定的日期支付工资。

劳动者退职时，必须在劳动者提出要求后 7 天以内支付未付的工资等。

⑧ 劳动时间和规定时间以外，节假日以及深夜的加班费（第 32~37 条）

让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原则上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外加班或者在法定的节假日（每周 1 天或者每 4 周 4 天）从事劳动时，必须办理法律规定的手续。对于超过法定劳动时间的

劳动或者深夜劳动，必须按通常工作时间或者工作日的工资再增加 25% 以上的比率来计算加班费。对于法定节假日的劳动，必须依照通常工作时间或者工作日的工资再增加 35% 以上的比率来计算加班费。

⑨ 年度带薪休假（第 39 条）

对于连续工作 6 个月而且出勤率达总工作日 80% 以上的劳动者，必须给与年度带薪休假。

⑩ 对处罚规定的限制（第 91 条）

工作规则中如果制定对劳动者减薪处罚条列时，一次的减薪金额不得超过日平均工资的一半，减薪总额也不得超过每期支付工资总额的十分之一。

(2) 最低工资法

资方必须对劳动者支付最低工资额以上的工资。最低工资额按地区和产业各有规定。

(3) 劳动安全卫生法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定以下事项：

- ① 为了防止劳动者遭受危险，为了防止劳动者的健康受到损害，业主必须采取设置安全装置，让劳动者穿戴防护用具，并指示适当的工作方法等法令所规定的措施。
- ② 业主雇用劳动者或者调换劳动者工作时，必须对其实施必要的安全卫生教育。如果让劳动者从事法令规定的危险、有害的工作时，必须实施特别教育。
- ③ 业主雇用劳动者时及每个法定期间，必须对劳动者进行法定项目的健康检查。
- ④ 业主不得让没有资格的劳动者从事法定危险物品、有害物品的处理等工作。
- ⑤ 劳动者应该配合业主执行上述各项措施并严格遵守必要事项。

(4)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法

劳动者灾害补偿法规定，劳动者因公或者在上下班中受伤、生病、残疾及死亡时，应根据受灾劳动者或其遗属提出的要求：①需要疗养时，支付疗养（补偿）补助金；②因为需要疗养而无法工作、同时又不能领到工资时，必须从第 4 天起支付停工（补偿）补助金；③疗养开始后，经过一年六个月仍没有治愈而且留有一定的残疾时，应支付伤病（补偿）年金；④尽管伤病等已经治愈，但留有一定程度的残疾时，应支付残疾（补偿）补助金；⑤残疾程度严重，常时或者随时需要护理时，应支付护理（补偿）补助金；⑥死亡时，应支付遗属（补偿）补助金及殡葬费（殡葬补助）。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处设置点指南

以下都道府县劳动局劳动基准部监督课或劳动基准监督署设有外国人劳动者咨询处, 可接受劳动条件方面的外语咨询。关于咨询日期等详细情况, 请与以下单位直接联系。

另外, 未设外国人劳动者咨询处的劳动基准监督署也接受劳动条件方面的咨询, 但最好请自带翻译前来咨询。

都道府县	设置点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北海道	北海道劳动局 监督课	060-8566	札幌市北区北八条西 2-1-1 札幌第 1 合同厅舍	011-709-2057
福岛	福岛劳动局 监督课	960-8021	福岛市霞町 1-46 福岛合同厅舍	024-536-4602
茨城	茨城劳动局 监督课	310-8511	水户市北见町 1-11	029-224-6214
栃木	栃木劳动局 监督课	320-0845	宇都宫市明保野町 1-4 宇都宫第 2 地方合同厅舍	028-634-9115
群馬	太田劳动基准监督署	373-0817	太田市饭冢町 104-1	0276-45-9920
埼玉	埼玉劳动局 监督课	336-8546	さいたま市岸町 5-8-13	048-822-4036
千叶	千叶劳动局 监督课	260-8612	千叶市中央区中央 4-11-1 千叶第 2 地方合同厅舍	043-221-2304
东京	东京劳动局 监督课	112-8571	文京区後乐 1-7-22	03-3814-5311
神奈川	神奈川劳动局 监督课	231-8434	横浜市中区北仲通り 5 丁目 57 番地 横浜第 2 合同厅舍	045-211-7351
新潟	新潟劳动局 监督课	951-8588	新潟市川岸町 1-56	025-234-5922
富山	高冈劳动基准监督署	933-0062	高冈市江尻字村中 1193	0766-23-6446
福井	福井劳动局 监督课	910-0019	福井市春山 1-1-54 福井春山合同厅舍	0776-22-2652
山梨	甲府劳动基准监督署	400-8579	甲府市下饭田 2-5-51	055-224-5611
长野	长野劳动局 监督课	380-0846	长野市旭町 1108 长野第 1 合同厅舍	026-234-5121
岐阜	岐阜劳动局 监督课	500-8723	岐阜市金龙町 5-13 岐阜合同厅舍	058-245-8102
	多治见劳动基准监督署	507-0037	多治见市音羽町 5-39-1	0572-22-6381
静岡	静岡劳动局 监督课	420-8639	静岡市追手町 9-50 静岡地方合同厅舍	054-254-6352
	浜松劳动基准监督署	432-8555	浜松市元鱼町 146	053-456-8147
	磐田劳动基准监督署	438-8585	磐田市见付 3599-6	0538-32-2205
爱知	爱知劳动局 监督课	460-8507	名古屋市中区三の丸 2-5-1 名古屋合同厅舍第 2 号馆	052-972-0253
	丰桥劳动基准监督署	440-8506	丰桥市大国町 111 丰桥地方合同厅舍	0532-54-1191
三重	三重劳动局 监督课	514-8524	津市岛崎町 327 番 2 津第 2 地方合同厅舍	059-226-2106
滋贺	八日市劳动基准监督署	527-8554	八日市市绿町 8-14	0748-22-0394
京都	京都劳动局 监督课	600-8007	京都市下京区四条通东洞院东入ル立卖西町 60 日本生命四条大楼 5 层	075-241-3214
大阪	大阪劳动局 监督课	540-8527	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 4-1-67 大阪合同厅舍第 2 号馆	06-6949-6490
兵庫	兵庫劳动局 监督课	650-0044	神戸市中央区东川崎町 1 丁目 1-3 神戸水晶塔楼 16 层	078-367-9151
冈山	冈山劳动局 监督课	700-8611	冈山市下石井 1-4-1 冈山第 2 合同厅舍	086-225-2015
广岛	广岛劳动局 监督课	730-8538	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6-30 广岛合同厅舍第 2 号馆	082-221-9242
福冈	福冈劳动局 监督课	812-0013	福冈市博多区博多站东 2-11-1 福冈合同厅舍 8 层	092-411-4862

厚 生 劳 动 省
都 道 府 县 劳 动 局
劳 动 基 准 监 督 署